

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強制檢測安排處理失當
強烈要求改善指明場所（私人樓宇）的強制檢測安排

背景

政府的失誤防疫政策，令疫情出現第四波遍及各個社區。

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佈，依據第 599J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政府可以在指明場所或高風險或高接觸群組要求在指定時間進行強制檢測新冠肺炎（COVID-19）。

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政府公佈在中西區上環區內有一幢私人樓宇內的居民需要進行強制檢測。通告如下：—

「任何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附件中的 40 個指明地方（包括上環一幢私人樓宇）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受檢人士若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政府稍後會在相關大廈附近增設流動採樣站，以及在相關大廈附近的社區檢測中心免費為受檢人士進行檢測。」

政府在突發的情況下安排強制檢測有以下問題出現：—

- (1) 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政府公佈有上環樓宇居民需要進行強制檢測，甘乃威議員致電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要求當有具體安排時，請電話回覆當區議員，令居民知悉安排，可以減少居民誤解及憂慮，可是在 12 月 31 日早上過百名政府人員及檢測承辦商進入私人樓宇內，仍然沒有一位民政處職員正式向當區議員說明有關的安排如何。
- (2) 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政府（包括民政處、衛生署、私人檢測承辦商）沒有向該受影響的私人屋苑的法團成員、管理處人員說明將會在 12 月 31 日在樓宇範圍內進行強制檢測工作及如何進行檢測的工作。也沒有獲得法團的批准進入私人樓宇範圍，也沒有獲得法團的同意使用該樓宇的地

方進行強制檢測工作，包括直至強制檢測完成前後都沒有獲得法團的同意。

- (3) 該私人屋苑的法團成員反映民政處人員在「講大話」，在 12 月 30 日下午向法團成員表示只是可能派口罩，不是進行強制檢測。
- (4) 在 2020 年 12 月中 31 日開始進行強制檢測當日下午，有些居民要輪候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才可以進行檢測，等候時間很長。
- (5) 中西區民政處起初沒有在私人屋苑內進行派發及收集唾液樣本收集包（這方法也是符合強制檢測的要求），令居民十分不滿。
- (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起初沒有屋苑的大堂設立諮詢櫃檯，爭取下最後安排了諮詢櫃檯，但這些人員完全不懂解答居民的查詢，形同虛設。有些民政處人員還說居民是否進行「體檢」，誤導居民。
- (7) 12 月 31 日，中午有三名不知名的人士進行屋苑範圍內視察，一方面沒有出示身分證明，另一方面也沒有量度體溫，即進入私人屋苑，無視私人地方的保安及健康保障。
- (8) 12 月 31 日，中西區民政處在工作首天也沒有將工作人員證件掛在身上。而民政處及承辦商在晚間也沒有照明的安排，在漆黑一片下工作，混亂非常。
- (9) 受影響的居民在樓宇內完成檢測，沒有即場獲得書面證明已經完成檢測，只會在檢測翌日收到檢驗結果的手機短訊。令居民憂慮如何獲得證明已經完成法例要求的檢測。而有些小童及長者也沒有手機可收取短訊。
-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沒有提供中童的口罩給受影響的居民。而有居民認為民政處派發口罩時收集過量的個人資料，包括住戶的身份證號碼及同住人數。
- (11) 而郵政署突然停止在受影響的大廈派信服務直至強制檢驗完成，令居民不滿。

除了以上的突發強制檢測的安排出現問題外，有確診者大廈的居民不能夠知悉樓宇內那一層的單位是確診者居住，令他們不可以加強防範避免受感染，對政府不公佈有關的資料，他們表示強烈不滿。

問題

- (1) 請問中西區民政處是否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請問中西區民政處是否有責任向居民及議員解釋有關強制檢測的安排？如有，請問中西區民政

處解釋 12 月 30 日及 31 日的聯絡工作的安排如何？請詳細說明之。

- (2) 請問中西區民政處在 12 月 30 日進入該上環受影響的樓宇範圍時，為甚麼沒有說明是會在 12 月 31 日進行在樓宇範圍內進行強制檢測？
- (3) 請問政府依據法例，政府有甚麼權力進入私人樓宇範圍內進行強制檢測工作？如果沒有，請問政府在 12 月 31 日在該上環私人屋苑進行強制檢測為甚麼沒有取得法團的同意？
- (4) 請問政府是有那一個部門負責選擇在那裏為「指明地方」的私人樓宇居民進行強制檢測的工作？請問選擇地點的準則為何？
- (5) 請問政府為甚麼不可以為有需要的人士（不論居民有甚麼原因，不單只派發給六歲以下人士）在「指明地方」受影響的私人樓宇派發及收集唾液樣本包？
- (6) 請問中西區民政處，在 12 月 31 日上午進入該上環私人樓宇視察的三名不知名人員是甚麼人員？請問政府會有甚麼人員會在實地進行私人樓宇範圍的視察安排？請問這些人員是否會向私人樓宇的法團取得批准才進入私人樓宇？
- (7) 請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 12 月 30 日至 1 月 2 日共有多少人員協助派發口罩？請問列出各工作人員的職級及數量及工作時間多少？請詳細列明。
- (8) 請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衛生署可否安排懂得解答基本查詢的人員在受影響的私人樓宇內解答居民的查詢？
- (9) 請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衛生署及承辦商為甚麼不可以在強制檢查的現場派發已完成檢測的通知書？令市民可以安心已經符合法例的要求。
- (10) 請問政府及檢測承辦商如何安排有多少檢測人員為居民進行檢測？請列出 12 月 31 日至 1 月 2 日共有多少何檢測人員？請列明不同的職級人員數量及工時？
- (11) 請問政府及檢測承辦商可否日後安排在檢測的第一天安排更多人員為居民檢測？因為居民大多數是在第一天進行檢測。
- (12) 請問郵政署為甚麼停止在強制檢測的樓宇停止派遞服務？請問如何知會受影響居民？

解答及邀請

請各部門解答以上的 12 條提問及以下 11 點的建議，請不要一併回答，要求是每一題回覆。邀請中西區民政處、衛生署、食衛局及檢測承辦商代表出席會議。

建議

- (1) 當政府確定要在某私人樓宇內進行強制檢測工作，必須立刻通知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與其商討有關強制檢測的工作。
- (2) 政府必須得到私人樓宇的法團同意才可以進入及安排在私人樓宇內進行強制檢測的工作。
- (3) 政府必須知會當區區議員有關在當區需要強制檢測樓宇的工作安排情況。
- (4) 政府應該在第一時間提供懂得回答問題的政府人員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有關強制檢測的諮詢服務。
- (5) 政府應該為要進行強制檢測的私人樓宇居民提供唾液樣本包的派發及收集工作。
- (6) 政府應該提供包括有中童尺寸的防疫口罩，在派發口罩時不應收集過量住戶的個人資料。
- (7) 政府應該增加在第一天進行強制檢測的人手，以疏導首天的人潮。
- (8) 政府應該提早預備物資包括工作人員識別的名牌及晚間的照明設備，以預備區內有大量的樓宇需要進行檢測工作
- (9) 政府必須向在現場進行強制檢測的人士提供即時的書面證明，證實該名居民已經符合法例指定的強制檢測令。
- (10) 郵政署應該維持在強制檢測的樓宇的信件入信箱的派遞服務。
- (11) 政府必須向確診樓宇的住戶公佈確診者居住的樓層號碼。

動議

- (1)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2020年12月底就在上環區私人樓宇進行強制檢測的安排失當。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吸取教訓及立刻改善在私人樓宇進行的強制檢驗工作。
- (2) 中西區區議會再次要求政府必須向確診樓宇的住戶公佈該樓宇確診者居住的樓層號碼，以便居民加強防疫的安排。

動議人：甘乃威 和議人：伍凱欣

文件提交人： 伍凱欣、甘乃威、鄭麗琼

2021年1月3日